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義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培菖、吳東興、吳張惠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吳培菖、吳東興、吳張惠美皆住居於宜蘭縣羅東鎮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